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TET UN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動植物油脂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二)豆粉(片)、精選黃豆、飲料(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麵粉、麵條、麵食製品、配合飼料、補助飼料、玉米粉、及其副產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三)澱粉、燕麥、麥片、果糖、紅豆、綠豆、食米、玉米、大豆、大麥、小麥之進口、加工、銷售業務。
- (四)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 (五)穀物及有關前列各項事業之倉庫業務。
- (六)經營汽電共生廠之業務。
- (七)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八)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九)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十一)F101020 蔬菜批發業
- (十二)F101030 水果批發業
- (十三)F101040 畜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五)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 (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八)F102050 茶批發業
- (十九)F102060 乳品批發業
- (二十)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 (二十一)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2100 糖果批發業
- (二十四)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20 糖類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 ZZ99999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捌佰萬元正，分為壹億柒仟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受讓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股票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親自或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

議定之，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第181條之2規定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1、審議公司之營業計劃。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3、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 4、預算決算之審議。
- 5、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 6、其他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2、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3、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4、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5、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50%至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50%為限。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因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其中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